2018 年第一季度各地区人民调解案件 数据分析决策报告

数据分析依据:

- A. 2018 年第一季度全区各地区人民调解案件数量
- B. 上年同期数据
- C. 同比增长率



2018年第一季度,全区人民调解案件 18067件,较 2016年 同期 18834件相比,同比下降 4.07%。其中,包头市人民调解 案件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5.22%、通辽市较上年同期增长 43.85%、锡林郭勒盟较上年同期增长 38.22%、乌海市较上年 同期增长 92.63%外,其余 8 个盟市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数 均比去年减少。

根据数据展示分析,以上原因是多方面的:一是近年来 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显著,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大量矛盾纠纷。 司法厅近期组织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开展"小事不出村,难事 不出乡镇,大事不出旗县"活动,开展土地草原确权登记颁 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和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 解百日专项行动,定期组织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。二是自 2015 年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以来,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,同时,法院系统也在大力推进立案登记制度,这造成有一部分矛盾纠纷通过诉讼、行政处理等途径解决。三是人民调解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对口头协议的考量不足,导致大量口头协议案件没有纳入统计。

针对包头市、通辽市、锡林郭勒盟、乌海市第一季度人民调解案件数量邹增案件数量骤增这一情况,提请相关部门应强化征地拆迁制度管理,减少矛盾激化点,同时我部门要加强以上地区调委会建设,防止矛盾上升。

- 1. 包头地区: 生产经营纠纷较上年度增长 666. 67%, 合同纠纷较上年增长 275. 00%,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较上年增 260. 00%。根据数据分析, 应加强该地区上述纠纷专业性调委会建设, 尽快化解此类纠纷, 防止矛盾激化。
- 2.通辽地区: 征地拆迁纠纷较上年相比增长 235.71%, 其它 纠纷案件数量无较大增减变化,该地区应加强征地拆迁专业性调 委会建设。
- 3.锡林郭勒盟地区: 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较上年相比增长 1016.67%, 其它纠纷案件数量无较大增减变化。该地区应加强农 民工薪金保障性调委会建设,及时化解此类矛盾纠纷,防止矛盾 激化。

4. 乌海地区: 邻里纠纷较上年相比增长 48. 48%,, 其它纠纷案件数量无较大增减变化。